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4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徐進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6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佩宣